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松憲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遽聞相對人已出境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向移民署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於112年2月2日出境後，未有入境紀錄，有入出國日期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